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資格展實施辦法

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14 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壹、本辦法依據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含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第五點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貳、主旨：為推動本系碩士班藝術創作研究之風氣，呈現本系教學活動之成果，故舉辦此聯展活動。
- 參、目的：本聯展活動可使碩士班學生獲得畢業口考資格外，並能使學生更為瞭解團隊合作、個人時間管理、組織規劃能力的重要性，亦可學習到服務學習、領導學習及自治學習之社團活動目的。
- 肆、活動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 二、承辦單位：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學會。
 - 三、協辦單位：依年度申請而決定。
- 伍、地點：依年度申請而決定展覽地點，並舉辦開幕茶會。
- 陸、時間：依年度申請而決定展覽時間，並需於上學期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
- 柒、活動對象及參加辦法
 - 一、為本校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之學生，並可邀請師長、學士班同學參加。
 - 二、凡為本校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之學生均有出席活動典禮之義務。
 - 三、本碩士班學生每人可參加各領域組別之比賽及審查，但單一領域限送件二件。
 - 四、於本校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辦公室領取簡章報名表或網路下載。
 - 五、參加作品須為入學後創作之作品，並符合修業辦法之規定。
 - 六、若經查獲屬實有抄襲、拷貝他人作品者，取消比賽資格，並禁止參與下屆展覽。
- 捌、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資格展簡章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資格展企劃書